**2019年中国社会学会**

**“移民与社会发展”论坛征文通知**

2019-04-22

**各位学界同仁：**

中国社会学会将于2019年7月12-1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举办 “**回溯与前瞻：社会学与中国社会变迁**”为主题的中国社会学年会。经学术年会批准，设立“移民与社会发展”分论坛。本分论坛由中国社会学会移民社会学专业委员会、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承办，《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协办，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施国庆教授、陈绍军教授、复旦大学任远教授为本论坛负责人。现面向全国征集论文，诚邀各位学界同仁不吝赐稿，参与研讨。本论坛围绕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总结中国移民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成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征文参考选题：**

1. 移民学科体系的建设进展

2. 中国人口迁移、移民发展变化研究

3. 中国人口迁移、移民经验与模式研究

4. 中国国际移民的法律政策研究

5. 机构改革与移民工作创新研究

6. 乡村振兴与移民发展研究

7. 精准扶贫与开发性移民研究

8. 一带一路与移民发展研究

9. 生态移民与社会发展研究

10. 气候变化与移民发展研究

11. 移民政策的国际比较研究

12. 移民与社会稳定、社会冲突、社会排斥研究

13. 移民可持续发展与社会保障机制完善

14. 土地制度改革与移民安置机制创新

15. 非自愿移民的社会性别视角分析

16. 新时代移民社会工作问题研究

17. 移民社区与社区治理研究

18. 国际移民与外国人居住问题研究

19. 少数民族扶贫搬迁移民（含直过民族）社会适应融合研究

20. “后移民时代”少数民族水电工程移民社会转型发展研究

说明：“主要议题”仅为选题提供参考，投稿者可从不同层面、不同视角确定具体论文题目。凡被论坛录用的文章，将被收录到《中国社会学会2019年年会暨“移民与社会发展”论坛论文集》中，论坛主办者将根据提交论文质量确定与会和发言的代表，报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审核后发出正式邀请函。同时，此次论坛的优秀论文可以选择在《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学报编辑部也将对参会论文进行择优遴选发表。

**二、论文投稿要求及学术规范**

**论文投稿要求**

1.提交的论文应未在正式出版物发表过。

2.稿件第一页应包括以下信息：文章标题、作者姓名、单位、职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邮地址。

3.稿件第二页应包括以下信息：文章标题、中文摘要(不超过200字)、3-5个中文关键词、英文标题、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英文摘要(不超过150字)。

4.文章凡采用他人成说务必加注说明。在引文后加括号注明作者、出版年份及页码，详细文献出处作为参考文献列于文后，以作者、出版年份、书（或文章）名、出版单位（或期刊名）、出版地点排序。参考文献按作者姓氏的第一个字母依A－Z顺序分中、英文两部分排列，中文文献在前，英文文献在后。引文中英文部分，专著名用斜体，论文题目写入“”号内。作者自己的说明放在当页脚注。

5．论文篇幅一般不超过12000字。

6.特别规定：每篇论文只可投递一个论坛。严禁一稿多投。一稿多投的论文将不能参加年会的优秀论文评选。

**三、提交论文的方式和提交时间：**

**提交方式**：论文摘要及论文全文，请以A4纸页面电子文本方式提交（请以WORD文档形式作为附件，邮件和文档主题请以“年会征文+作者姓名”方式命名）。

**提交时间**：（1）请于**2019年5月20日**之前将**参会回执**电子版发回（回执见附件1）（2）请于**2019年6月5日**前，将论文全文电子版发送到以下信箱：ymshx\_china001@126.com。

**四、论坛时间：**

2019年7月12-14日。

**五、论坛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具体地点待定)。

**六、论坛联系人：**

联系人：曹志杰 ymshx\_china001@126.com   1899405337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

邮编：211100

中国社会学会移民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4月22日

**附件一  2019年中国社会学会年会“移民与社会发展”分论坛参会回执**

回  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单位 |  | | | 职务或  职称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论文摘要（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邮编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
| 是否需要安排住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用电子邮件方式寄回执。

2、务必于5月20日前发至: ymshx\_china001@126.com。